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9,316	410,975
銷售成本		<u>(399,529)</u>	<u>(358,261)</u>
毛利		39,787	52,714
利息收入		6,713	6,229
其他收入		3,261	4,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85)	(2,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815)	(73,485)
融資成本		(8,576)	(3,6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5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61)	(16,8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178,511)	–
商譽減值虧損	9	(429,6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	(18,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134,118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	491,167	(9,924)
所得稅前虧損	4	(85,569)	(64,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4,293</u>	<u>(8,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276)	(72,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566</u>	<u>5,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710)</u>	<u>(67,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15) 港仙</u>	<u>(2.1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22	110,0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82	175
預付土地租金		9,762	10,016
無形資產	8	–	182,862
商譽	9	–	428,805
預付款項	10	2,3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736	731,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77	75,84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7,605	254,146
應收票據		12,182	6,542
應收貸款		65,610	47,444
預付土地租金		248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85,489	112,263
已抵押存款		121,5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578	328,249
流動資產總值		1,027,823	824,7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123,492	211,781
應付票據		1,460	–
借貸		165,278	44,100
應付稅項		9,007	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10,675	501,456
流動負債總額		309,912	766,597
流動資產淨值		717,911	58,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7,647	790,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4	6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690	46,4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216</u>	<u>46,434</u>
資產淨值		<u>747,431</u>	<u>743,611</u>
權益			
股本		179,721	179,721
儲備		567,597	563,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318	743,498
非控股權益		<u>113</u>	<u>113</u>
總權益		<u>747,431</u>	<u>743,61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ii)上市證券投資；(ii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v)銅桿製造及買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進披露規定。採納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以構成大多數，以致其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

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乃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乃作為投資方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並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之營運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規定，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資料，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並無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釐清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進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中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互相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採納修訂將對其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方式規限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上市證券投資；及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2,910</u>	<u>192,053</u>	<u>3,424</u>	<u>90,929</u>	<u>439,316</u>
分類(虧損)/溢利	<u>(3,030)</u>	<u>(6,459)</u>	<u>137,387</u>	<u>(647,824)</u>	<u>(519,92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08
銀行利息收入					3,205
融資成本					(8,576)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公平值變動					<u>490,854</u>
所得稅前虧損					<u>(85,5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7,495</u>	<u>136,205</u>	<u>2,565</u>	<u>124,710</u>	<u>410,975</u>
分類溢利/(虧損)	<u>1,036</u>	<u>(26,510)</u>	<u>(19,185)</u>	<u>30,539</u>	<u>(14,12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1,889
融資成本					(3,615)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公平值變動					<u>(10,068)</u>
所得稅前虧損					<u>(64,442)</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纜及電線	135,447	138,627
銅桿	101,597	67,367
上市證券投資	321,546	115,781
酒類產品	434,569	1,119,958
分類資產總值	993,159	1,441,733
應收貸款	65,610	47,44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06	65,5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84	1,907
綜合資產總值	1,127,559	1,556,64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纜及電線	75,824	36,035
銅桿	27,780	24,648
上市證券投資	140	445
酒類產品	185,594	194,211
分類負債總額	289,338	255,339
應付稅項	9,007	9,260
遞延稅項負債	690	46,434
公司債券	69,526	-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75	501,4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92	569
綜合負債總額	380,128	813,031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1	464	-	489	-	2,7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5)	(74)	-	-	-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0)	(3,848)	-	(1,270)	(353)	(1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62)	(6,399)	-	-	-	(9,461)
無形資產攤銷	-	-	-	(4,148)	-	(4,1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78,511)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	-	-	(429,617)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3	-	-	-	490,854	491,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34,118	-	-	134,118
銀行利息收入	-	-	576	2,381	248	3,20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4)	-	-	45,173	(546)	44,293
融資成本	(1,796)	(1,029)	-	(5,751)	-	(8,576)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14,646	-	614,6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2	79	-	3,756	-	4,0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2)	(72)	-	-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9)	(3,782)	-	(340)	(444)	(1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887)	-	-	-	(16,8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650)	-	-	-	(7,6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74)	-	(2,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44	-	-	-	(10,068)	(9,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678)	-	-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8,040)	-	-	(18,0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	1,878	1,88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9	141	-	(7,898)	(506)	(8,144)
融資成本	(3,085)	(530)	-	-	-	(3,615)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424	2,565	5,876	4,792
中國	<u>435,892</u>	<u>408,410</u>	<u>93,860</u>	<u>727,117</u>
	<u>439,316</u>	<u>410,975</u>	<u>99,736</u>	<u>731,909</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44,454</u>	<u>18,2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乃銅桿分類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0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1	13,7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399,529	358,261
存貨撥備(附註b)	-	65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76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9	244
無形資產攤銷	4,148	2,07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451	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088	2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9	2,613
股份付款開支	2,934	3,351
本集團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41,596	30,157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5,521	2,036
汽車	1,658	340
匯兌虧損淨額	127	345
銷售廢料	(506)	(27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08)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3,205)	(1,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1	32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34,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25,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 (b) 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45	504
中國	729	8,4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261	(231)
遞延稅項	<u>(45,828)</u>	<u>(547)</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44,293)</u></u>	<u><u>8,144</u></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41,276)</u></u>	<u><u>(72,586)</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594,414</u></u>	<u><u>3,325,274</u></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8. 無形資產

	分銷權 (附註a) 千港元	分銷網絡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5)	170,075	14,861	184,9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075	14,861	184,936
匯兌調整	(600)	(52)	(6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184,2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074	-	2,0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4	-	2,074
年內攤銷	4,148	-	4,148
減值虧損(附註a及附註b)	163,667	14,844	178,511
匯兌調整	(414)	(35)	(4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184,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01	14,861	182,862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五糧液之非獨家分銷權，初步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獨家分銷權與商譽歸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酒類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63,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9。

非獨家分銷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攤銷。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訂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分銷網絡與商譽歸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審閱酒類產品業務分銷網絡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與省級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分銷網絡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基於進行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5) 428,8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805
匯兌調整 (2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減值虧損 429,617
匯兌調整 (1,0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805

商譽來自附註15所載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商譽乃分配至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6%(二零一三年：31%)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下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所影響，酒類產品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國內地高檔酒類市場低迷，分銷商面對資金周轉緩慢問題。

經參考酒類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下跌，加上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放緩，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有所減值。

由於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29,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3,507	194,6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383)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85,124	194,689
其他應收款項	19,914	10,441
已付貿易按金	52,770	23,671
購買預付款項	37,799	23,16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8	2,176
	199,975	254,146
減：即期部分	(197,605)	(254,146)
非即期部分	2,370	—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635	174,307
31至60日	24,039	13,735
61至90日	14,930	5,558
90日以上	4,520	1,089
	85,124	194,689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85,489	112,263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證券已暫停買賣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轉差，故其中一項賬面值為18,04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證券仍然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34,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678,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005	72,720
預收款項	5,6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862	139,061
	<u>123,492</u>	<u>211,781</u>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7	26,798
31至60日	3,173	43,614
61至90日	1,930	1,598
90日以上	2,435	710
	<u>11,005</u>	<u>72,720</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附註a)	100	27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b)	10,575	501,429
	<u>10,675</u>	<u>501,456</u>

附註：

(a) 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40	5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9,300	48,390
到期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銅期貨合約產生之負債公平值(千港元)	<u>(100)</u>	<u>(27)</u>

上述認購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之商品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b)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達到溢利目標(定義見附註15)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存於託管代理。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視乎附註15所載向下調整而定。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年內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收益490,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4,000港元)。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c)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一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全面行使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緊接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為74,877,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後，金額74,87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71,97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4. 公司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u>69,526</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額15,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額57,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於其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期到期。

扣減交易成本後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50,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隨時按本總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付款，透過發出最少三十日書面通知，贖回整份公司債券。

1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顯赫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酒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來自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之收益不斷下滑，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酒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	905
無形資產(附註8)	-	184,936	184,936
存貨	82,971	-	82,97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45	-	59,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	10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7,596)	-	(147,596)
遞延稅項負債	-	(46,234)	(46,234)
	<u>(4,174)</u>	<u>138,702</u>	<u>134,528</u>
			千港元
代價			563,333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134,528)</u>
商譽(附註9)			<u>428,805</u>

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收購協議，倘酒類產品業務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溢利目標」)，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

於收購事項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安排可獲達成，故當釐定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時，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調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為563,330,000港元，乃中證經參考本公司於該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酒業集團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124,710,000港元及22,65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414,156,000港元及76,7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已訂約金額。

商譽428,80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收購所得員工及中國酒類產品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嶄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出售代價為136,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交易之決議案。出售交易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Noble Advantage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以現金向Integrated Capital支付可退還訂金1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以上事項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項下之非調整事項，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類業務：(i)酒類產品業務；(ii)上市證券投資；(iii)銅桿業務；及(iv)電纜及電線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酒類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5港仙（二零一三年：2.18港仙）。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34,000,000港元至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0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約為6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31,000,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以致銷售訂單大跌。最近，一名分銷商退貨亦對營業額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有變，本集團與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本集團就銷售向分銷商收取更高利潤作為回報。本集團及分銷商得到機會可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簡單方式靈活地改變業務模式。預期來年之酒類產品業務市場仍然艱難，惟長遠而言將逐步回穩及更為理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約608,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當時之賣方就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總額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當時之賣方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491,0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環球股市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復甦而表現向好，故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經現收益約20,000,000港元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14,0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41%至約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電纜及電線業務持續受到勞動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輕微增加4%至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7,0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1,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前景

酒類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面對重重挑戰。然而，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近期進行調整後，酒類產品市場之營商環境長遠而言將逐步回穩及更為理性。隨著中國國民消費力上升，加上推出中低檔酒品，酒類產品業務將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家知名酒商合作，務求開發其他新酒類產品並加強宣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嶄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200,000港元。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製造及買賣。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出售事項

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可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發展酒類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可退還按金18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發行人。發行人擁有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舉世聞名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鑑於日本旅遊業越趨蓬勃，可能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商機，把握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投資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作出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策略，並將密切注視酒類產品市場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33（二零一三年：0.73），即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22,0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15,5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貸款及借貸之擔保。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投資於投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聘有約480名(二零一三年：4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canggroup.com)刊發。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